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

原告 太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

被告 萬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楊富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嗣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並為備位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1,3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1,300萬元本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被告辯稱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請求

之基礎事實不同云云（本院卷第275至290頁），應有誤會。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籌措建案開發資金，於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約定週年利率15%，被告應於112年8月27日前清償本息完畢（下稱系爭借款），原告並於109年9月17日將借款如數匯至被告帳戶；惟被告迄今僅於111年12月5日支付2年利息351萬元，就本金全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借款。如認系爭借款契約無效，被告受領上開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且於受領時明知系爭借款契約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卻否認其效力，顯為惡意受領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將其自109年9月17日起將所受有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萬元；（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萬元本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款契約係訴外人即原告之代表人陳亮廷為圖高額利息，與當時同為其擔任代表人之被告所簽訂，此一借貸關係未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則陳亮廷無權代表原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而被告已明確拒絕承認該契約效力，故該契約對被告不生效力。又如認系爭借款契約無效，系爭借款係陳亮廷為取得被告高額利息所為，且違反公司法上開規定之不法行為，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原告無請求返還之權利；另被告可就陳亮廷於111年12月5日給付予原告之利息351萬元所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對原告之備位請求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2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一）兩造於109年8月28日簽署原證1之借款契約書，其上記載

「借款金額1,300萬元、週年利率15%、清償日112年8月27

01 日」(即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契約簽訂時，原告及被告之
02 代表人均為陳亮廷。

03 (二)原告於109年9月17日將1,300萬元匯至被告上海商業銀行敦
04 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三)被告於111年12月5日給付351萬元予原告。

06 (四)兩造簽署系爭借款契約時，均係由陳亮廷代表簽署，兩造皆
07 未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借款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
10 1,300萬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
11 點厥為：(一)系爭借款契約是否成立生效？該契約是否違反公
12 司法第223條之規定？原告是否有交付借款？(二)如系爭借款
13 契約無效，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1,300萬元？
14 該款項是否為不法給付？原告請求返還之利息範圍有無理
15 由？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6 (一)原告先位依系爭借款契約所為請求，為有理由：

17 1.兩造於109年8月28日簽署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
18 借款1,300萬元，利息依週年利率15%計算，清償日為112年
19 8月27日，原告並於109年9月17日將1,300萬元轉帳至被告帳
20 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上。被告雖辯稱該筆
21 款項係基於投資之法律關係所匯，並非系爭借款云云(本院
22 卷第313頁)；然系爭借款契約前言及第1條已載明被告因板
23 橋永豐街投資案需要資金，而向原告進行借貸之原因(本院
24 卷第17頁)，而被告前亦自承原告此揭轉帳之1,300萬元係
25 基於系爭借款契約所為(本院卷第281頁)，故其上開所
26 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要無理由。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
27 成立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應有理由。

28 2.被告固辯稱系爭借款契約簽訂時，兩造均由董事長陳亮廷代
29 表簽約，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故該契約對被告不生
30 效力云云(本院卷第43至45頁)。惟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
31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經查，觀諸被告經會計師查核、董事會通過之110年度及111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均有將系爭借款列在「關係人交易」項下，並揭示該項交易係被告向關係人即原告借入周轉金，而原告之董事長亦為被告董事長等事項，且111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經被告於112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承認通過等情，有該等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常會議事錄可憑（本院卷第245至256、263至268頁），可見兩造簽訂之系爭借款契約，業經被告事後承認，方會將之列在財務報表上，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自不容被告於遭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借款後，始改口否認系爭借款之成立生效。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契約已經被告事後承認，自屬可採。

3.兩造間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既成立生效，復已屆約定之清償期，則原告先位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1,300萬元，洵屬有理，應予准許。

（二）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無庸審酌：

被告已敘明其所為預備之抵銷抗辯，係以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備位請求有理由為條件（本院卷第282頁），則本院既已認原告之先位請求有理由，即無庸再就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為論斷，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0萬元本息之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

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則顯